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马永义、王新、彭颖红

2019 年 2 月 22 日